

國立陽明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9.6.9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導師產生方式：

凡本學程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每學年由學程辦公室調查參與學程教師之意願，學程召集人依教師回覆之意願做決策與分配。

二、導師分配：

每位入學新生分配一位導師。輔導期間自新生入學起至選定指導教授止。

三、導師輔導內容：

- (1) 協助導生生涯規劃及諮詢。
- (2) 對於導生之學習狀況、研究、選課、課業學習、生活之間的調適及身心健康等，均應給予適當輔導。
- (3) 協助導生選擇輪習實驗室與指導教授。

二、導師每學期期初、期中及期末應定期安排與導生見面。

三、導師會議：

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由本學程學務組負責人召集，討論導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。